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130號

原　　告　永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榮一
被　　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梁郭國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於民國108 年9 月19日所為裁字第82-VP0000000、82-VP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程序事項：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由原告代表人即楊榮一，分別於民國108年5 月16日上午11時56分許（下稱第1 次違規）及108 年6 月3 日上午11時22分許（下稱第2 次違規），自西向東騎乘，於行經屏東市○○路○段與工業六路路口時（下稱系爭路段），因有「不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紅燈跨越停止線）之交通違規事實，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下稱舉發單位）員警分別製作屏警交字第VP0000000 、VP0000000 號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後，移送被告裁決，嗣被告認原告確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60條第2 項第3 款規定屬實，即於108 年11月8 日製開裁字第82-VP0000000、82-VP0000000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各別裁處原告罰鍰均新臺幣（下同）1,200 元。原告不服原處分，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系爭路段之交通大隊專用號誌，事實上會較鄰近

一般道路所設之交通號誌會先行放行40秒，而民眾依交通大隊專用號誌通行，卻遭系爭路口安置之攝影機拍攝，上開交通號誌顯有設置不當之情，而伊係因誤認交通規則均相同而有違規，且法令本應一致，否則據以裁罰民眾，尚有不公，故此2 張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經檢視採證照片可知，原告之車輛於紅燈亮起後，車身皆已完全伸越停止線（即紅燈越線）。又原告起訴狀所稱之○○○區○○○路之號誌，非本案違規地點，況原告面對不同路口之燈光號誌均應遵守該路口之燈光號誌指示而為停等或通行之駕駛行為，非以另一路口之燈光號誌為由，認定自己所面對之路口紅燈時仍可通行。另道路主管機關本得於法令授權範圍內，基於權責對於各項行政措施為具體裁量、規劃，以求達成道路充分利用、維持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使用人往來便利與安全之行政目的，除有違背法令，司法機關尚不得涉入行政權領域，民眾對於行政機關具體行政措施如有意見，自應循正當管道向行政機關陳情，尚不得以民眾主觀認定是否遵行該項行政措施，作為恣意違規之免責事由。故原告確有上開違規事實，原處各裁處原告罰鍰12,000元，共計2,400 元，應無不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律：

1.處罰條例第7 之2 條第1 項第7 款：「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2.處罰條例第4 條第2 項：「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4 條第1 項第2 款「禁制標線區分如下：二、橫向標線：停止線。」

4.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 條第1 項：「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本標線設於已設有「停車再開」標誌或『設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鐵路平交道或行人穿越道之前方及左彎待轉區之前端。」

5.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 條第5 款第1 項：「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㈠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㈡車輛面對與圓形紅燈同亮之箭頭綠燈時，得依箭頭綠燈之指示行進。㈢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行人面對圓形紅燈時，不管有無箭頭綠燈皆禁止通行。」

6.處罰條例第60條第2 項第3 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7.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第60條第2 項第3 款：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處罰鍰1,200 元。

（二）經查，本件案發時原告即其代表人楊榮一確有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段，嗣因遭舉發單位認有紅燈闖越停止線之交通違規，舉發單位即向被告為本案舉發，被告嗣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如上金額之罰鍰等節，除為兩造不爭執外，並有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108 年11月8 日製開裁字第82-VP0000000、82-VP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1 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08 年5 月29日屏警交字第VP0000000 號、108 年6 月17日屏警交字第VP000000 0號舉發通知單影本各1 紙、機車車籍查詢表及機車駕駛人查詢表各1 紙、原告108 年10月16日聲請狀1 紙、屏東縣

政府警察局108 年10月18日屏警交交字第10836843800 號函檢附之舉發照片4 張等附卷（本院卷第24至38頁）可佐，上情堪認屬實。

（三）查本件係員警依據案發地點設置之固定式闖紅燈照相系統所攝得之交通違規證據辦理，有舉發單位108 年10月18日屏警交字第10836843800 號函附卷可佐（本院卷第35頁），揆之上開處罰條例第7 之2 條第1 項第7 款規定，自可逕行舉發，是本件被告依舉發單位所陳資料而為原2 處分之裁罰，程序並無違誤，合先說明。而據舉發單位提供之案發時攝得之原告2 次交通違規照片所示，於原告第1 次違規時，系爭機車於和生路一段西往東方向與工業六路口，在紅燈恆亮已逾24.9秒許時，確經攝得，整輛機車已經跨越該處路口停止線，並於跨越時，現場之燈號仍為紅燈恆亮中（本院卷第37頁）；另於第2 次違規時，系爭機車亦於同一路口，在紅燈恆亮已逾30.1秒許時，確經攝得，整輛機車已經跨越路口停止線，並於跨越時，現場燈號仍為紅燈恆亮中。（本院卷第38頁）上情均有舉發單位上開函文所檢附之現場照片共4 幀附卷可查，從而原告確有於上開時間，2 次紅燈時均跨越停止線，而有不依道路交通號誌及標線行駛之交通違規情形屬實，則被告據以為原處分內容之2 次裁罰，於法並無違誤，且裁罰內容亦無不妥。原告固執上詞主張，系爭路口燈號設置與鄰近地區所設之類似燈號秒數不同，伊因誤認交通規則均相同而有違規，且法令本應一致，否則據以裁罰民眾，尚有不公云云。然查，各地交通標誌標線之如何設置，除本為行政主管機關法定權限外，主管機關於擇定當地道路交通秩序維持規則時，諒係經衡量各地實際路況需求後所設置，既屬行政裁量餘地，除有顯然逸脫法律保留情形外，司法機關本應尊重。觀之現場道路狀況，該處為工業區，大型車輛出入頻繁，且系爭路段為雙向4 線道省道，路幅寬闊，車速相對較快，輔以上揭照片中所示之系爭交通號誌設置位置等

情綜合判斷，實未見該交通號誌之設置有何不妥之處。而駕駛人依處罰條例上揭規定，本有遵守現場號誌、標線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即屬交通違規，主管機關據以裁罰，乃屬當然。本件既經被告舉證如上，且照片內容所示之駕駛行為，亦為原告所不爭執，則被告據以認定案發時原告確有紅燈而闖越停止線之交通違規情形，並為2 原處分內容之裁罰，尚屬有據，原告如上主張，自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於上揭時地2 次騎乘機車紅燈超越停止線，堪以認定，且原告本件亦有逾60日以上未繳納罰鍰或未到案而由被告逕行裁決情形，從而被告據以裁處原告每次罰鍰均1,200 元，核即與上揭處罰條例等規定無違，原告本件起訴尚無理由，即應駁回。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據上論斷，原告之訴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8 第1 項、第237 條之9 第1 項、第236 條、第98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曾士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定，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苹汝